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非中小企业投标，不需此件，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度安徽省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张家康、周本祥传承人记录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湖南龙马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07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2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
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湖南龙马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8月27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相关规定，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

20、样片展示

承诺函

致：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、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我公司参加（项目名称：2026 年度安徽省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（项目编号：ZF2026-18-0697）项目的采购活动，关于样片展示作出郑重承诺：

我公司承诺提交的样片展示，有明确片名并承诺其提交的样片由我公司制作，如我公司中标，该承诺书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附件进行公示。

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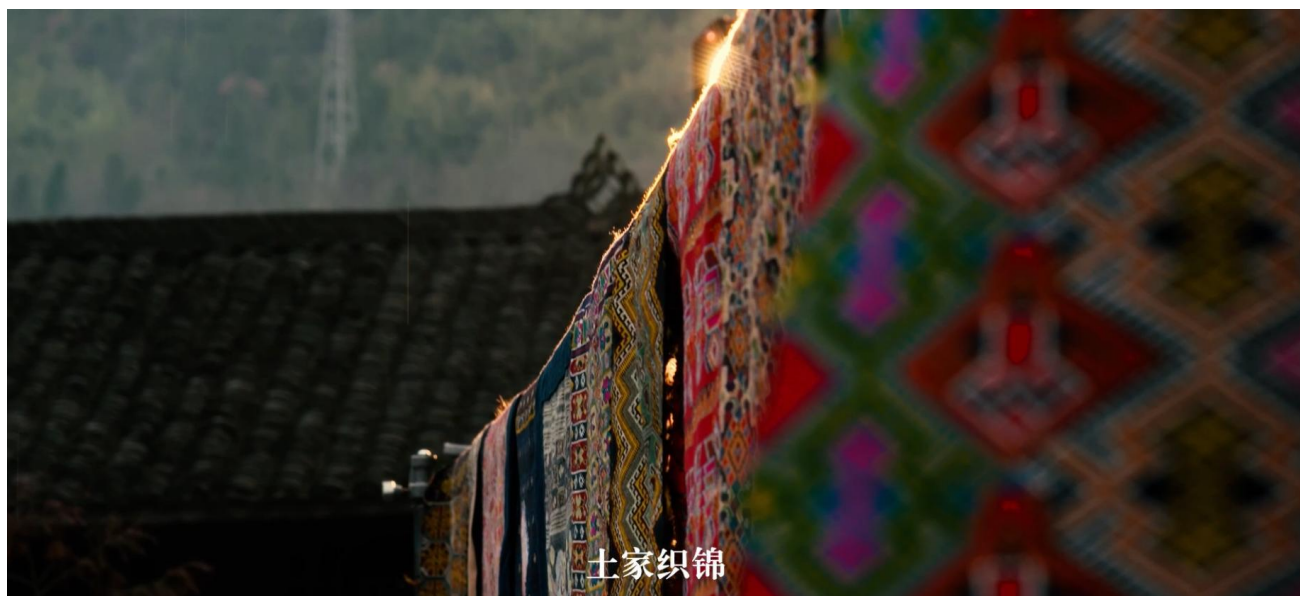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承诺！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湖南龙马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27 日

附：样片视频展示截图









制片人

田一可

导 演

文喜龙

文案撰稿

付会萍

湖南龙马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摄制